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余凱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樂瑤女士	香港賽馬會高級社區事務主任

李婉琪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岑楚慧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聯絡主任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羅迦恩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范靜然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	} 出席議程第(II)項
	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林婉婷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余凱玲女士
-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羅迦恩女士

林女士已接替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侯淑君女士，而余女士將接替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鄺松錦先生。委員會感謝侯淑君女士和鄺松錦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及西貢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在社會服務工作小組的「伙伴計劃合辦申請」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撥款申請審批中，鑑於他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的僱員，該機構合共有兩份申請，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8)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3. 副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14)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項目列入議程 V(二)。

(I) 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2017/18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20/17號)

5. 主席歡迎：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范靜然女士
-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毓榮先生

6.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范靜然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立法會最近正討論法團業主大會出席人數的規限，廉署亦曾就此事跟管理公司、商界等進行諮詢。然而，法團並沒有收到相關諮詢，查詢廉署會否就此議題進行地區諮詢。
- 建議署方主動聯絡及支援被要求強制驗樓或驗窗的大廈法團並提供協助。將軍澳陸續有屋苑達三十年樓齡，而不少未滿三十年樓齡的屋苑已開始進行準備工作，例如參考其他屋苑的經驗及物色工程顧問等。居民普遍對大型維修工程存有誤解，由於屋苑的大型維修工程比較複雜，因而產生不少爭拗，查詢廉署可否主動接觸區內屋苑或派員出席居民大會會議。
- 查詢活動報名詳情、開放時間及向公眾發放活動資訊的渠道；另查詢非牟利機構可否直接申請參與廉署舉辦的活動。
- 讚賞廉署的防貪教育，認為教育深入人心；但有居民卻濫用廉署的舉報制度，故建議廉署研究如何協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 建議署方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在他們就讀的學校舉辦活動以加強宣傳，因他們可能與本地學生有文化差異。
- 查詢署方會否向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政治任命官員提供誠信培訓。另查詢署方如何鼓勵部門同事使用網上平台。
- 查詢署方未來會否考慮將辦事處遷到將軍澳。

8. 廉署范靜然女士的回應如下：

- 廉署一直有主動發信予新成立和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以鼓勵他們使用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惟回應率偏低，故署方亦印製單張並透過區內團體派發，希望加強宣傳。廉署樂意為需要進行維修、換屆或有興趣認識相關法例的法團舉辦講座，署方亦歡迎委員轉介有需要協助的人士。此外，廉署製作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已加入誠信條款、反圍標條款及進行公開招標的防貪措施等相關資料，希望有關人士採納防貪措施。但因為資源限制及成效問題，廉署不會派員列席居民會議或參與屋苑內部事務。
- 至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並非由廉署進行，委員可向相關部門查詢此事進展。
- 根據法例，誣告或提供虛假資料誤導廉署人員乃刑事罪行，若有此情況本署一定會依法跟進。

- 除透過宣傳信件及海報外，廉署亦會透過其他途徑如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宣傳活動及服務，署方會把最新資訊上載到其網站。廉署亦設有不同的專題網站，例如「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內容包括與樓宇管理相關的防貪法規及防貪及誠信管理措施，以供市民參考。
-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擬於本年 9 月或 10 月遷到九龍灣。就長遠選址安排，廉署已向政府申請在將軍澳新政府大樓的用地設立分區辦事處，若日後作地區諮詢時，希望委員支持。
- 廉署在幾年前已開始透過地區機構接觸少數族裔學生，並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例如招募少數族裔學生擔任倡廉大使，讓他們認識法例及參觀廉署大樓，再由他們將廉潔訊息傳達給其家人及族群。以往教育局備有招收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名單，但近年已不再有此名單，因此廉署會發信到所有學校，讓學校自行為少數族裔學生報名參加上述活動。廉署亦歡迎委員提供訊息，以協助署方接觸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了解本港的反貪法例。
- 廉署會主動向各政府部門及透過「誠信事務主任」推介「公務員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亦曾在「公務員易學網」舉辦活動以鼓勵政府人員使用該平台並取得一定成果。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廉署會否向政治任命官員提供誠信培訓。
- 本港的大學招收了不少非本地學生，相信大學或一些學生組織可提供此類學生資料，希望廉署主動接觸他們並進行宣傳。
- 查詢廉署會否就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進行地區諮詢。另外，並非所有少數族裔學生都能操英語、普通話或粵語，例如有學生需要以烏都語溝通，建議署方以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宣傳資料。

10. 廉署范靜然女士的回應如下：

- 在過去五年，廉署每年都為政治任命官員舉辦講座，介紹與反貪相關的法規。來年廉署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 廉署為少數族裔製作的倡廉教材包括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當中包括烏都語。廉署明白學校的需要，相信有關教材有助向少數族裔學生傳達肅貪倡廉的訊息。

11. 主席總結，委員在有需要時可主動聯絡廉署。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廉政公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21/17號)

1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小小夢想·家」計劃活動對象的年齡層，以及會否考慮擴大其年齡層。
- 部分地區團體因資金有限而不設無障礙設施，建議社署或其他部門提供財政支援。
- 有關工作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全面，但在新移民支援方面著墨較少，故查詢新移民支援措施的詳情。
- 本區在職婦女對托兒服務需求殷切，而區內托兒服務短缺，輪候時間達一至兩年，故建議社署加強有關服務。亦查詢區內可提供服務的托兒中心數目，並建議加強宣傳，以及為居民提供更清晰的資訊。
- 兒童及年青人來自學業的壓力，除了源於學校，亦因為家長對兒女有很高的期望。雖然社署已為有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但一向學業成績優秀的學生也可能因成績一時欠佳而產生壓力，故亦需予支援。
- 雖然社署已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庭及家長開設家長互助小組，但有家長希望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設立專門診所，以治療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 查詢社署有否就學童自殺問題與教育局等相關部門進行合作。目前本港的生命教育課程較少，建議社署考慮以課外活動形式開展生命教育，以減少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另外，有機構舉辦生命體驗館或經驗分享等活動，讓長者義工與市民交流，建議社署考慮舉辦類似活動。
- 在虐待兒童方面，西貢區在十八區中排行第八，反映本區虐待兒童情況嚴重，但在社署的簡報中未有提及相關措施，查詢社署在西貢區宣傳、教育及舉報虐待兒童的相關情況，並查詢較常出現虐待兒童個案的家庭種類，建議署方或地區團體提早對該類家庭提供協助及教育。

14.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小小夢想·家」計劃是社署透過將軍澳及西貢區共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一連串提倡積極人生的小組活動，計劃涵蓋中小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小組主要服務高年級小學生及初中生，但其年齡層需視乎家長及中心會員的參與程度而定，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涵蓋各個年齡層，只要有足夠的參加者便會開設小組活動。
- 有關無障礙設施方面，社署並沒有資源進行改善工程，故福利辦事處會鼓勵區內復康單位收集其會員及相熟地區人士對區內無障礙設施的意見，再向相關部門反映。
- 新移民支援服務主要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心每一季從民政署接到新來港人士的資料後，便會主動聯絡以了解其需要，服務中心會視情況以個案或小組形式跟進並提供支援。
- 社署明白西貢區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殷切。目前區內主要由幼稚園兼任提供日間托兒服務、暫託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本區暫時沒有獨立運作的托兒中心；福利辦事處已在本區幾個工作計劃內提

出希望成立獨立托兒中心。目前由幼稚園提供的托兒服務仍有少量名額，而香港家庭福利會的「愛心社區保姆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每月也可提供70多個托兒服務名額。

- 社署網站上托兒中心的名單為截至去年12月的資料，目前有兩間提供托兒服務的私營機構尚待補充到名單上，包括位於日出康城的綠茵英文(國際)幼稚園及位於調景嶺的雅惠國際幼稚園。另外，有關網站上名單分類不清晰的問題將會向部門相關服務科反映。
- 有關學童自殺問題，社署透過全港500多名學校社工對中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希望區內從事青年工作的服務單位積極回應本年度工作計劃的主題，加強在學校推行生命教育。而「耆樂相傳」義工服務計劃亦有助推動生命教育，社署希望今年深化此計劃，讓長者義工與青年義工組成「生命拍檔」，相信兩者都能得益。
- 處理虐兒問題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年的重點工作。暫時未能提供西貢區虐兒個案的數據分析，如委員有需要可於會後補上。有關服務課每年都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提升市民對虐兒及虐偶事件的警覺性，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意見將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反映，希望日後加強教育。

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早前派發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禮物包活動，不少長者反映資訊混亂，雖然政府已發放相關新聞稿，但兩間負責派發禮物的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並不一致，令不少區內服務單位需要安排額外人手及資源應付有關查詢，建議社署在此類活動中擔任發放資訊的角色。
- 就福利處所用地安排，非政府機構應善用土地資源，故查詢本區有否相關計劃可於年度計劃內一併報告。其次，通過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社署已把大部分地區上的房協及房委會轄下合適處所，安排作福利用途，現查詢在社署計劃中有否地區上的合適處所仍未作出上述安排，並建議署方定期報告已作福利安排的處所的進展，例如報告將軍澳65C2區、健明邨一帶的房協轄下處所、將軍澳67區新政府大樓及西貢中心小學舊址等的進展。
- 查詢搬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進展。有市民反映，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到將軍澳北後距離較遠，而將軍澳南有愈來愈多行動不便的長者，部分市民需要重新適應；加上將軍澳人口達四十萬，建議社署考慮在將軍澳新政府大樓或寶盈花園旁的社會服務中心大樓設立辦事處。
- 支持社署今年以生命教育為工作計劃主題。希望署方及執行團體避免形式化，注重理論基礎及可行性；生命教育與一般知識不同，要讓參加者在情感和態度上有所改變才算有成效，參加者很少在單一活動後或短時間內有轉變，故需要持續地進行，若在學校推行會較適合。
- 有委員早前參與「生命故事」活動，活動形式是由年青人訪問長者並記錄其口述的人生故事，受訪長者可在講述故事時抒發情感，而訪問者亦可了解長者如何走過人生順逆。委員認為此計劃

- 十分有意義，建議社署在本年度工作計劃引入類似活動。
- 打算自殺的人往往有些徵兆，例如送出心儀物品、厭食、暴食等，建議社署盡可能在學校或社區會堂等安排講座，教育公眾預先掌握自殺徵兆，避免意外發生。
 - 建議社署加強區內的男士服務，例如增加協助受虐男士的服務或提升男士抗逆力的課程。
 - 建議社署加強支援單親家庭。
 - 讚賞醫社合作計劃，建議社署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以官、民、商合作來加強社區凝聚力；建議社署邀請各機構如賽馬會、中華電力及煤氣公司等社區義工隊協助宣傳，以達致社區共融。
 - 在長者友善方面，本區已加入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而賽馬會亦準備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議若該計劃於本區推行時，社署、賽馬會及區議會可共同推動發展。
 - 現時公營長者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愈來愈長，而私營宿位則較昂貴，建議社署按輪候長者的健康狀況作分流，讓較需要照顧的長者優先獲分配院舍宿位。

16.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派發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禮物包活動由民政事務處主導，社署負責協調地區服務中心推行活動。
- 本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將由尚德遷到寶林，確實搬遷日期暫時未能提供，會後將再作補充；該辦事處已張貼告示通知搬遷事宜。當社會保障辦事處接收的個案達一定數目，社署便會將辦事處分拆。社署觀察到將軍澳的個案數目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日後有需要時署方會研究分拆辦事處，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社署亦希望深化生命教育及避免教育形式化，故為本年度工作計劃定下相關主題，希望鼓勵各地區機構關注此事，在日常工作中深化其意義，並一直持續下去。
- 「耆樂相傳」義工服務計劃中亦有類似生命故事計劃的活動，由青少年義工為長者記錄生命故事。社署希望繼續推行及深化有關活動，讓青少年與長者義工互相配合產生更大影響力。
- 申請地區上的處所作福利用途的難度大，即使社署內部各服務科之間也競爭激烈。社署需要收集區內人士及社署各服務科的意見，再安排設立合適的服務單位，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展。
- 男士亦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年都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小組形式進行輔導，但事實上此類小組受歡迎程度不高，要提高男士的參與率有一定難度，但社署會繼續推行有關活動。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另一重點項目是支援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以小組方式協助單親家庭，部分小組屬恆常性質；中心社工會吸納單親家庭加入小組，令他們可互相支援。
- 除醫社合作外，現時亦有醫、教、社協作計劃，目前區內已有部分學校參與，由醫療界、教育界及社福界人士組成隊伍前往學校支援有情緒困擾的學生。社署期望將來可與其他不同界別人士合作。

17. 主席表示，沙田區人口達六十萬，社署設有沙田南、沙田北及馬鞍山三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故長遠而言，服務四十萬人口的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應考慮分拆。現時不少政府部門都爭取於新政府大樓設立辦事處，建議社署預早申請預留用地以滿足服務需求。

1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

(社會福利署會後補註：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遷往將軍澳寶林邨寶林商場 3 樓 1D 室繼續為區內居民服務。)

(IV) 續議事項

(一) 香港防癌會服務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段)

1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西貢區「青少年身心健康診治轉介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9 段)

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4 段)

21. 委員向教育局查詢此議題的最新進展。

2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余凱玲女士回應，將軍澳第 67 區建校的辦學團體已完成批地申請，並已開展建校工程；校舍地基工程已於今年三月完工，上蓋建築工程現正動工，預計校舍將於 2018/19 學年啟用，並逐步提供 750 個小學學額及 200 個中學學額。至於在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一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人口變化及各屋苑的發展情況；根據港鐵提供的資料，現時已入伙人口大約只佔該區預計總人口的三成，而西貢區直至 2023 年仍有剩餘小學學額，中學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預計在一段頗長的時間不會有大改變，故教育局會配合西貢區整體的實際需要及人口發展趨勢，適時啟動建校計劃。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同意局方的回應。委員將自行聯絡教育局或港鐵跟進此事，建議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建議教育局每年向公眾或委員會提供學額情況報告，尤其是小一學額分配情況，讓家長安心。

24. 主席指，如有最新數字，請教育局每年提交西貢區學位數據的書面報告，亦可匯報學校發展的進度。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四) 要求政府就學生發生自殺案，作出全面的檢討，增加資源，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29-31段)

2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 2017-18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上次會議記錄第32-35段)

26.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4月13日或之前遞交合辦活動申請。有關伙伴計劃及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撥款的活動申請，已分別於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及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上審批，詳細內容將於稍後工作小組報告內交代。此外，就勞工及福利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西貢區議會已於5月2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秘書處已去信區內婦女及綜合服務團體，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在5月尾或之前把計劃書交予區議會秘書處。為了節省申請程序，在收到撥款申請表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申請機構無需在小組會議上匯報，並直接將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交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審批和推薦到婦委會。至於去年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今年並沒有此資助計劃。

2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36-37段)

28.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4月20日或之前遞交合辦活動申請，秘書處共收到兩份相關撥款活動申請表，並已於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上審批，詳細內容將於稍後工作小組報告內交代。由於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共向每區撥款25萬元，扣除已收到的兩份撥款申請，仍有17多萬元餘額，如區內機構有興趣就此計劃提交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本委員會可繼續審批相關活動。

2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七) 2017-18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38段)

30.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上次委員會議後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4月13日或之前遞交合辦活動申請。秘書處共收到一份相關撥款活動申請表，建議審批總額為\$66,256.30，有關撥款申請已於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審批，詳細內容將於稍後工作小組報告內交代。

3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八)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39段)

32.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區內機構，邀請機構申請每區 3 萬元資助以在區內舉辦無煙社區宣傳活動，並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計劃書，惟在指定限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主席表示，本計劃限制較多，故地區機構一向興趣不大，建議日後如有機會可以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反映有關情況。

3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九)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上次會議記錄第40段)

34. 主席報告，有關撰寫並提交報告予世衛，以延續本區「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的事宜，秘書處與靈實長者地區服務仍在跟進中，待收到機構的報告後，他本人及副主席將審視報告以便盡快向世衛提交。

(十)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上次會議記錄第41-46段)

35. 主席報告，就上年度「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申請，申請機構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於活動後才提出修訂及變更，秘書處已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並請機構緊記嚴格遵守相關撥款使用準則。

3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22/17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報告，文件已開列各成員於早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8. 主席續指，由於他本人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僱員，該機構合共有兩份申請(即「相賞都市」及「清新好煮意」)，故此先處理該兩項申請以外的其他利益申報。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由於成員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幾位已申

報利益資料的成員不可以就相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以留在席上旁聽，不用避席。

39.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副主席宣布主席不可以就相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以留在席上旁聽，不用避席。

(二)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23/17 號)

40.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1. 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已於4月26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內原則上通過十一項合辦活動申請，該十一份伙伴計劃合辦申請的建議審批總額為1,538,145.61元。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工作小組繼續沿用自2012年起的做法，把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的中央行政費及員工開支撥款上限分別訂為撥款總額的5%及10%。另外，就導師費一項提出的撥款申請，有關機構已於相關的撥款申請表或建議書上列明其訓練班或培訓課程並非興趣班的性質，工作小組於會上信納其培訓目的，並一致通過不扣減申請機構就導師費的撥款申請。每份申請的實際建議審批款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款額為準。

42. 就合辦申請「吾體。吾知」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17/18、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17、「Teen」藝展活力、『沿途有你』關愛長者服務計劃 2017、「『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 2017、關心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7、「你」想將來 - 青年生涯規劃計劃、慢捕人生@慢言。愛，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八項撥款申請。

43. 周賢明先生就其利益申報作澄清，其下屬為西貢區校長會成員，而他本人並非校長會成員，建議秘書處作出修訂。

44. 就合辦申請『康樂頤年』社區計劃 2017，主席表示，真奧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於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會議後，已按照成員建議，額外提交過往所舉辦活動的資料以作參考。有關撥款申請表已於會前電郵給各委員。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45. 就合辦申請「起動人生」- 社區計劃，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於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會議後，已按照成員建議，於計劃書中列明其樂器和手作訓練班為非興趣班性質。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46. 就合辦申請相賞都市，副主席表示，主席已於早前申報利益，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於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會議後，已按照成員建議，於計劃書中列明其藝術訓練班為非興趣班性質。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

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4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2)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24/17 號)**

48. 委員備悉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9. 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已於5月9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上通過一項為「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以及三項健康安全城市活動的撥款申請，四項活動合共的建議審批總額為港幣703,249.5元。每份申請的實際建議審批款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款額為準。工作小組亦通過兩份「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港幣78,461.5元。

5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如申請機構就導師費一項提出撥款申請，而有關機構已於相關的撥款申請表或建議書上列明其訓練班或培訓課程並非興趣班的性質，委員會將信納其培訓目的，並不扣減申請機構就導師費的撥款申請。

51. 就合辦申請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7，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2. 就合辦申請 2017-2019 夜墟 YND3，主席表示，因活動通常於二月完結並於六月再度開展，為保障活動持續性，本計劃為跨年度計劃，而申請機構需要列明各年度的申請款額。此外，工作小組通過於深宵時份舉辦的合辦活動將資助其參加者、義工及導師等相關人士乘搭的士，但乘搭的士的時間只限於港鐵已停止服務或未有港鐵站的偏遠地區。而機構必須於的士收據上清楚說明不能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因及交待有關詳情。工作小組亦通過有關機構就音樂交流平台費用(包括喇叭等)的開支項目申請撥款，但若當中費用牽涉麥克風、麥克風支架、譜架、揚聲系統等器材，則只限租賃，不可購買設備。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3. 就合辦申請水上活動安全推廣活動，主席表示，西貢文化中心於工作小組會議後，已按照成員建議，額外提交詳細活動資料以作參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4. 就合辦申請陽光伴我行 -- 社區精神健康關懷計劃，主席表示，此活動乃響應衛生署 2017-18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5. 就合辦申請「鹽緊.甜勿」新煮意，主席表示，此活動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宣布向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6. 就合辦申請「清新好煮意」，副主席表示，此活動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向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57. 主席報告，上述預留撥款合共港幣約 70 萬元，今年亦需預留撥款以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和預備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所需要撥款約 11 萬，過往亦曾在區議會撥款中預留 10 萬以作舉辦長者友善活動之用；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會增加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的活動的撥款。此外，由於今年工作小組需要兼顧的事項較多，故今年工作小組不會與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辦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58. 就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秘書處已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及財政預算，為了節省申請程序，主席宣布在收到撥款申請表後，申請機構無需在小組會議上匯報，並直接將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交由本委員會揀選及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而就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計劃，由於過往各機構對本計劃興趣不大，主席鼓勵委員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向工作小組提交申請表以供揀選及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5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3)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25/17 號)

60. 委員備悉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61. 主席報告，就健明邨欠缺健體設施，工作小組建議將有關意見轉交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至於小夏威夷徑和鴨仔山的設施工程，則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暫定在7月中舉行。

6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三項動議

(1) 要求將軍澳醫院(包括急症室)改善通風設施及衛生情況 (SKDC(SSHSCC)文件第 26/17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4. 有委員指，將軍澳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甚長，該處亦設有發燒隔離區，但急症室通風系統似乎並未作特別處理，有居民擔心通風系統的單向設計可能令細菌散播。自非典型肺炎一役後，醫管局已改善醫院的抽風系統，故查詢現時將軍澳醫院的通風系統規格。

65. 將軍澳醫院病人聯絡主任岑楚慧女士回應，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已設立發燒隔離區，該區的通風系統為獨立運作，相信合乎衛生標準。就分程序上，在探熱後如發現病人發燒、或病人表示自己發燒，院方會建議病人在發燒隔離區內候診，以避免病人交叉感染。

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政府增加資源，解決在職婦女託兒問題
(SKDC(SSHSCC)文件第 27/17 號及第 29/17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溫啟明先生、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69. 主席表示，如果社會福利署有進一步資料可再向委員會匯報。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政府加強社區情緒支援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28/17 號及第 30/17 號)**

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溫啟明先生、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71.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7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委員對社署在最近輕生事件中提供的支援表示讚賞，認為社署為受影響居民提供了即時及適切的跟進。
- 最近將軍澳亦發生幾宗輕生及傷人事件，公共屋邨有不少獨居人士缺乏家人照顧，精神健康情況惡化，嚴重者甚至會自殘或滋擾鄰居，引起居民擔心。委員明白社署資源有限，而且社工的工作壓力沉重，故建議社署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加強培訓社工及增加人手安排。
- 將軍澳較多私人及大型屋苑，年青居民大多要外出工作；本區主要依賴社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但中心已難以配合本區居民的生活模式及長工作時間，故建議社署在規劃服務單位時考慮如何支援上班人士，例如在下班後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其次，希望社署正視本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長

期人手不足的問題，因中心員工工作量大，用地不足，精神健康服務亦較難被居民接納。本區的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都沒有足夠人手組成完整的服務團隊，建議社署為中心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規模。

- 雖然社署在本年度工作計劃中就推廣社區精神健康列出不少活動，但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往往不會因參加幾次活動而得到改善，患者應與社工及其他人建立關係，互相協助，一同渡過難關。
- 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社署增加資源的幅度無法趕上服務需求。委員反映，屋苑管理公司或議員向社署轉介個案時，社署表示必須由患者本人或其家人求助才會跟進，建議社署改善有關做法，並主動跟進已多次生事的患者，以免再次發生不幸事件。

73. 主席表示，本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七年前成立至今，現時將軍澳人口已大幅增加，建議社署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

74.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意見將向社署總部康復服務科反映。社署會按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口上升而增加資源。
- 綜合社區中心的職員往往較難進入私人屋苑提供服務或進行宣傳教育，社署正研究如何向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進行推廣，希望可及早識別有需要人士並提供協助，以防範於未然。以最近蔚藍灣畔發生的事件為例，社署因得到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協助才能快速進入屋苑提供情緒支援講座及小組服務，但始終是亡羊補牢，故社署希望與私人屋苑建立關係，以加強預防工作。

7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社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一) 2016-2017 區議會撥款活動：家添動力愛和平 2016 **(SKDC(SSHSCC)文件第 31/17 號)**

76. 委員備悉由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就上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一家添動力愛和平2016提交的文件。

77.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在區內服務多年，經常與全區數十個單位及社會服利署合作舉辦活動班組，推廣和平訊息及預防家庭暴力。就是次活動獲撥款約20萬元，當中牽涉導師費約4萬元，申請機構按獲批款額3萬8千元聘請導師，但未有為意撥款準則中指明，就興趣班一項區議會只會資助實際導師開支的一半，申請機構明白他們亦有疏忽，因此希望區議會能酌情發還全數約3萬8千元導師費。

78. 主席表示，就各項區議會合辦活動中的興趣班的導師開支是否可獲豁免，並獲全數資助的事宜，可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再作討論。

7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准許相關機構，按實際開支申請發還全數導師費。

(二) 2017 年國際復康日
(SKDC(SSHSCC)文件第 32/17 號)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1. 主席表示，今年為「國際復康日」25週年，為了繼續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及提高社會人士對地區推廣工作的認識及支持，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舉辦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希望18區每區都能提交一份不多於5頁的參選表格，並連同不多於10張活動相片。地區提交的參選計劃須於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內(即過往5年內)進行的社區共融活動，委員可參閱文件中的評審準則和獎項，獲嘉許的地區將於2017年12月3日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中央典禮中獲頒發獎項。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

8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嘗試聯絡過往5年與區議會合辦過傷健共融活動的機構參加，並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審視由機構撰寫的參選表格，以便於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前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如有需要，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選取一份合適的表格。

83. 主席續表示，「國際復康日」25週年的另一慶祝活動為拼砌大型紀念拼圖，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18區每區派出10多人，包括殘疾人士，共同拼砌出大型拼圖，聯會現時仍物色合適場地以舉辦活動。另外，今年西貢區復康機構參與海洋公園同樂日的日期暫訂為2017年11月19日。

(VIII)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17年6月